**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投标有效期（天） |
| 鄢陵县2018-2019年度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 广东以勒咨询有限公司 | 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 整  小写：918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 | 60天 |

注：本表为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是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 

## （一）、技术文件

### 1.1 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鄢陵县2018-2019年度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鄢招公2018082307 包组号：第一标段

按照 “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对技术方案进行介绍：

### 1.1.1 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鄢陵县2018-2019年度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完成全县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工作。

1. 项目背景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10年的发展，我国工业经济和社会人口结构，以及污染源的类型、分布、规模和性质等都发生巨大变化。同时，农村面源、非道路移动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逐渐显现，亟须对其排放情况开展系统性调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成果真实有用。

为高效率、高质量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保障普查的顺利完成，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7〕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61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次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方案，并提供优质服务以协助鄢陵县污普办完成许昌市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

1. 项目内容

鄢陵县位于河南省中部，黄河南岸。属于许昌市下辖一县级行政单位，在许昌东部，下辖7乡5镇，总面积 871.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92万亩，人口62万人。辖下5个镇、7个乡：安陵镇、马栏镇、柏梁镇、陈化店镇、望田镇、张桥乡、南坞乡、陶城乡、只乐乡、大马乡、彭店乡、马坊乡。县人民政府驻安陵镇。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鄢陵县范围内的宣传动员、登记表印刷、培训教材编写、全县两员培训、各类污染源的清查摸底、入户普查、数据核查、现场监测、数据录入、数据汇总、系数核算、数据建库、成果汇总、及成果开发等。入户清查阶段要求鄢陵县及下辖5个镇7各乡范围内的企业全覆盖，入户普查阶段调查类型、内容及数量以清查筛选的最终名录库为准。

1. 项目实施的意义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61号），做好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的意义如下：

1.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或省情、市情调查。事关国家对内对外的整体利益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

2.全国污染源普查是环境保护的最基础性工作，是掌控环境形势动态变化的十分宝贵的最基础性环境数据。

3.全国污染源普查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相关规定，为改善环境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 1.1.2 技术路线

### 一、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计划

**1. 项目管理机制**

（1）成立领导小组

设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在小组的组织下开展普查工作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

（2）成立技术小组

技术小组主要负责工作方案、技术分析报告、质量核查和评估报告的编制等。及时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各部门做好数据审核处理工作。

（3）合理分配任务

合理安排各个部门的工作，各部门也要按普查的要求和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完成普查工作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4）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

持续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普查业务培训，为普查工作夯实技术支撑，学习、掌握最新普查要求，提高他们的理论知识水平。

（5）及时开展工作会议

认真编制每周工作计划，落实到每个阶段实施的时间、质量，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将每个阶段的任务落实到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开展情况，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在各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工作分析，交流现阶段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度，提出讨论并解决工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交流工作心得，根据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对工作计划进行合理的修改，确保工作更有效、更及时的完成。

**2.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证或职业证书 | 担任职务 |
|  | 庄汉平 | 博士后证书 |  |
|  | 祖耕武 |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普查指导员证、硕士学位证书 | 质量管理员 |
|  | 鲍 敏 | 内审员证 |  |
|  | 郭 磊 | 内审员证、上岗证、硕士学位证书 |  |
|  | 洪国珍 | 内审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 项目负责人 |
|  | 麦兴祥 | 普查员证 |  |
|  | 王雪晖 | 普查员证 |  |
|  | 翁大棉 | 普查员证 |  |
|  | 郑成瑜 | 普查员证 |  |
|  | 林 鑫 | 普查员证 |  |
|  | 孙学明 |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 质量管理员 |
|  | 刘 娣 | 普查员证 |  |
|  | 霍兴宣 |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 质量管理员 |

### 二、各类污染源普查路线

（一） 工业污染源

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制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 农业污染源

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生活污染源

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

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 1.1.3 工作方案

**1.1.3.1 宣传动员**

**一、普查意义的认识**

（1）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或省情、市情调查。事关国家对内对外的整体利益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

（2）全国污染源普查是环境保护的最基础性工作，是掌控环境形势动态变化的十分宝贵的最基础性环境数据。

（3）全国污染源普查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相关规定，为改善环境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二、普查宣传的组织**

紧紧围绕国家、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部署，坚持“紧贴实际、宣传先行、扎实有效“的原则，首先在县二污普工作小组办公室张贴“二污普宣传画册”；其次，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强大声势；最后在入户清查工作中积极和被普查企业宣讲“二污普”的重要意义。

**三、 普查宣传的内容**

（1）在前期准备阶段，大力宣传国家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深入宣传我市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部署、基本要求，普查时间、对象、范围和内容。

（2）在普查正式开展阶段，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街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相关的宣传动员工作，保证普查工作及时有序进行。通过宣传引导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采集、审核、处理数据，确保基本数据真实可靠。大力宣传全市及各部门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的亮点工作、经验做法、最新进展和阶段性成果，同时对虚假数据和弄虚作假行为进行曝光。广泛宣传污染源普查知识和社会责任，同时做好重要时段、重点工作的解疑答惑和舆论引导，提高全民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认同感、责任感和参与度。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宣传普查机构和人员应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3）在普查工作验收、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围绕污染源普查成果发布和经验总结展开宣传，利用普查成果发布时机，通过多渠道，采取不同方式，深入解读我县污染源普查取得的各项成果，宣传普查成果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基础作用和应用情况，增进全县全社会对污染源普查成果的了解，推动我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在全县的广泛传播和运用。以宣传普查工作成果为载体，利用普查成果反映当前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就，体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互动关系，让群众认知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

**四、普查宣传的传媒介方法**

（1）通过新闻发布会、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污染源普查信息，同时做好重点任务的介绍解疑工作。

（2）组织媒体和自主宣传平台，通过领导访谈、政策解读、系列评论、深度报道等形式，讲清污染源普查的历史背景、重大意义，讲清主要任务、政策要求、普查要素和责任义务。

（3）协调鄢陵县所属媒体记者，深入全县污染源普查第一线，寻找挖掘普查先进典型人物感人事迹，陆续在相关专栏专题中推出，树立工作榜样，弘扬先进事迹。

（4）利用重大节日，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发放宣传资料、组织普查知识展览和社会实践活动、举办普查知识讲座、推进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开展“依法普查污染源，全民参与在鄢陵”系列社会宣传活动。

**1.1.3.2 清查方案及区普查总体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清查名录库及待清查企业数量分布情况，设立12个普查工作小组和25个普查组，入驻各个街道/村委/居委进行普查。12个普查工作小组负责整体协调和数据处理。对鄢陵县各类污染源（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下同）的数量/类型进行分析，合理安排入户清查工作，确保清查工作统一要求、严格执行、不重不漏。为此制定统一的清查方案和技术指导文件，对各类污染源的清查技术路线提出具体要求。贴合鄢陵区被普查对象实际，可操作性强。

**一、工业污染源**

全面入户，通过查阅营业执照等证件，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现场拍摄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照片，记录GPS定位信息，核实企业环保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企业关停、停产、搬迁等如实记录在册，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开具证明文件。

**二、生活污染源**

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核实锅炉规模。利用行政管理如环保局、水利局提供的入河记录，入河(湖、库)排污口基本信息。

**三、农业污染源**

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或服务区域人员规模数量。

1. **移动源**

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

**1.1.3.3 选聘培训普查员、普查指导员**

根据清查名录库及待清查企业数量分布情况，设立12个普查工作小组和25个普查工作组。 按照许昌市、鄢陵县要求，完成全区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的遴选考核与聘用：

1. 我方前期已完成了省内外10个县和一个市的污普清查工作，从中挑选有带队经验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参与鄢陵区普查指导员遴选。
2. 从我方实验室挑选有环境相关学习/工作经验者13人参与普查员遴选。并对临时雇用人员购买人生意外险或团体险。所有遴选人员安排进行培训、考核。考核通过向鄢陵县污普办、许昌市污普办申请颁发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证。
3. 所有参与二污普人员和鄢陵县环境保护局污普办签署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对涉及的保密信息未经污普办审批不得透露给第三者。
4. 购置统一的印有“鄢陵县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字样的马甲和帽子，保证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每人一套。
5. 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发放工作补贴。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核算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入户调查工作量，按市局要求核发工作补贴。
6. 明确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的职责和权利。组织对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会议室租赁、用餐、资料印刷、专家交通住宿、专家劳务等），培训内容包括普查方案、各项技术规定、移动采集软件、数据清查系统、数据录入系统、普查表格填写、产排污系数使用等内容，并按照统一要求进行考核，完成考核及两员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
7.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相关参数要求采购15台手持移动终端及5台i7配置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备。

**1.1.3.4 入户清查工作**

1. 派驻5名技术人员长期驻场服务，在清查阶段给予全面技术指导，并配合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开展污染源入户清查或抽样调查，按国家、河南省的技术要求完成清查工作各技术环节把控。
2. 根据国家技术要求划定全县的清查小区，确定各镇、街道下辖行政村和自然村，便于后期填表登记行政区域代码。
3. 印制污染源清查表。
4. 结合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及区各部门提供的数据，对全县清查初始名录的筛分与整合，符合区域实际，汇总形成涵盖辖区内各类污染源的清查底册。
5.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组织选派人员协助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鄢陵县各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和入河（海）排污口逐一开展清查。结合按照“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2018年8月底前，按照核查技术规定与工作细则要求，对全县各类企业全覆盖入户采集数据，填写清查表，并留有工作图片等痕迹，形成一户一档。
6. 整理清查数据电子表和纸质表，形成许昌市鄢陵县清查企业名录库，并筛查清查企业名录库，形成许昌鄢陵县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处理设施、移动源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
7. 完成全县污染源清查阶段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处理设施、移动源等清查数据录入工作。
8. 检查全县污染源清查所得经纬度坐标是否准确，并进行校核加工，确保全县污染源坐标准确无误。
9. 各级开展清查质量核查，建立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对于普查质量评估或上级部门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或重新开展工作。

**1.1.3.5 普查方案编制**

**一、普查准备**

根据《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我单位针对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准备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为确保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我方参与此次工作的技术人员会认真研读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文件（包括最新公布通知），对涉及普查的行为负起责任，全面履行合同要求。

（2）我方会成立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小组，选派13名技术人员，其中4名技术人员（2人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分成5个工作小组入驻各街道/镇/村委会/居委会二污普工作小组。专人负责协助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日常工作。

（3）我方技术人员会尽快熟悉普查进展情况和工作要点，并就其中相关细节的疑问坦诚求教，与普查机构做好适时沟通，提高工作效率。

（4）建立普查工作制度、明确人员分工，与各级环保部门建立运转有效的执行、监督和反馈机制，确保普查工作中通知和信息反馈的及时性；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提高普查工作效率。

（5）我方会适时召开普查工作推进会议，对已完成部分进行阶段性总结，并认真部署下一阶段的任务，同时做好书面交底工作，以便工作程序有据可查。

（6）组织人员根据《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计划》、《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要求，于2019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体方案相关实施细则。

（7）如在某一阶段发现问题，导致工作无法按照预期开展，我方会灵活调整工作进程，合理利用时间，按要求完成工作。

1. **普查技术方案**

根据省、市污普办审批的鄢陵县普查企业/单位名录库，对鄢陵县各类污染源（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下同）的数量/类型进行分析，优先安排原参与清查的同一普查组进行普查工作。合理安排入户普查路线，确保普查工作统一要求、严格执行、不重不漏。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重点：熟悉鄢陵县情况及工作区域的划分、项目人员安排及协调、数据库的建立及数据的加工整理

难点：各组情况的第一时间反馈，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2）应对措施；

摸底鄢陵县各企业的位置分布及企业类型，在宣传动员阶段同时进行；以一名普查指导员带两名普查员为一组，优先选聘具有环保基础知识及熟悉当地路况的人员为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入户调查前积极联系各镇、街道环保分局或环保负责人，提前和被普查对象电话沟通；聘请熟悉办公室软件及心细人员负责数据库的建立、数据的加工整理及审核等工作。

建立信息反馈、沟通机制。

（3）各污普源普查技术方案

1. 工业污染源

全面入户，通过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企业排污许可证等证件，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制定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1. 生活污染源

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1. 农业污染源

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1.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1. 移动源

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1.1.3.6 入户普查工作**

1. 派驻15名技术人员长期驻场服务（2名正高级技术职称、2名中级技术职称），在全面入户调查阶段给予全面技术指导，并配合普查员开展污染源入户调查，按国家、河南省的技术要求完成普查工作各技术环节把控。
2. 印制全县所需污染源普查表。
3. 根据清查形成的最终污染源名录库完成全县各类污染源全面入户普查工作及数据录入工作。
4. 根据国家对各类污染源普查技术要求，基于各调查单位已有监测数据和调查采集到的相关活动水平数据，通过监测法、产排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等方法，分工序、分节点对全县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开展污染物产排量核算。
5. 对全县污染源普查数据报表进行初步校核。将通过初核全部的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数据库，并由技术人员开展第二轮在线数据逻辑性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重新普查，修改至符合要求后陆续补充，确保普查数据与基本单位名录库一致。
6. 开展普查数据与监测数据、环境统计数据、企业环境管理档案、排污费征缴和其他相关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
7. 基于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对全县数据进行校核、审修和加工完善，确保满足许昌市要求，按上级普查部门要求对接相关数据，同步建立全县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8. 配合组织迎接国家、河南省、许昌市的抽查、核查、验收等。
9. 对于普查质量评估或上级部门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或重新开展工作。

### 1.1.4 保障措施

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本次普查保障措施如下：

**1.1.4.1 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的权利与责任**

（一）普查员的积责

（1）负责向普查对象宣传污染源普查的目的和意义、内容，提高其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认识；解答普查对象在普查过程中的疑问，无法解答的，及时向普查指导员报告。

（2）负责入户调查，了解普査对象基本情况，按照普查技术规范指导普查对象填写普查报表，对有关数据来源以及报表信息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现场审核，并按要求上报。

（3）配合开展普查工作检查、质量核查、档案整理等工作。

（4）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5）完成当地普查机构和普查指导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普查指导员的职责

（1）按当地普查机构工作部暑，对其负责区城内的普查员进行指导，及时传达普查工作要求。

（2）协调负责区域内的普查工作，了解并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普查机构报告。

（3）负责对普查员提交的报表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要求普査员进一步核实并指导普查对象进行整改。

（4）完成当地普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权利

（1）有权査阅与普查有关的普查对象基本信息、物料消耗记录、原料凭证、生产记录、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处置相关的原始资料。

（2）有权现场查看污染物排放和治理等有关设施。

（3）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信息。

（4）有权向当地污染源普查机构报告普查相关事宣。

**1.1.4.2 质控方案**

质量管理工作是确保普查工作依法开展、规范实施、有效推进，确保普查范围全面覆盖、普查对象不重不漏、普查过程可控、可溯、普查数据准确真实、普查成果经得起检验的重要保障。

1. 主体责任制度

普查对象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填报的普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普查员对普查对象数据来源以及普查表信息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负初步审核责任；普查指导员对普查员提交的普查表及入户调查信息负审核责任。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办公室）对辖区内普查数据审核、汇总负主体责任；对登记、录入的普查资料与普查对象填报的普查资料的一致性，以及加工、整理的普查资料的准确性负主体责任。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其提供的普查资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对普查质量管理负领导和监督责任。

各级普查机构对其委托的我方负监督责任，并对我方承担的普查工作质量负主体责任。我方对其承担的普查工作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督检查制度

监督检査可釆取听取工作汇报、座谈讨论、查阅资料、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实施监督检査制度，坚持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定期与随机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主要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定期检查：镇级每月开展二次检查，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抽取镇（街道）开展检查。

随机检查：根据日常调度情况及工作需要，随时随机抽取镇（街道）开展检查，对普查进展滞后、存在问题较多的镇（街道）要进行重点检查。

专项检查：针对普遍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3）对普查对象提供和填报的资料、数据等严格把关，在数据核算、录入、审核过程中认真负责，确保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数据进行二级审核把关；

（4）及时做好备份普查数据光盘，严禁用移动U盘备份，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及防止丢失，出现数据或数据库故障或丢失时能进行数据恢复。

（5） 严格执行档案管理保密制度，对涉及普查相关的工作机密进行严格保密，项目涉及人员都应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并参加保密相关培训考核

**1.1.4.3 信息反馈、沟通机制**

为有效推进普查信息扁平化管理，建立良好的信息反馈渠道，制定规范有效的普查信息反馈沟通流程，能够不断提高普查工作效率和执行力，减少推诿扯皮、工作落实不清、问题不闭环、协调反应慢等问题，能够更及时、有效、快速地解决各类信息反馈问题。

（1）制定统一格式《信息反馈单》，对上级普查机构重要信息做好详细登记（编号、日期、部门等）。

（2）反馈单位须详细填写相应的反馈信息，内容清晰明确，按照“一级一报，一事一报”的原则，提报上级普查机构。

（3）上级答复机构在收到《信息反馈单》后，首先确认信息反馈内容是否属实，确认后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时答复内容要明确、完整，如需详细解释，可另行出具相关函件。

### 3.1.6 其他要求

（1）我方入驻鄢陵县污普工作小组后，制定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及普查相关的工作机密进行严格保密；所有电子数据通过光盘转移，并登记使用；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二污普保密条例执行。

（2）污染普源查可能会涉及到一些关键的企业，出现一些突发状况，甚至冲突，需要环保局及环境执法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我方将严格按照普查工作条例规范执行入户调查工作。

（4）接受监督指导、抽查及验收

工作全过程接受国家、省、市和县污普办、县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镇街污普工作小组的监督指导、抽查、会审及验收，对上述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核实修改；若未通过抽查或验收的，重新进行入户调查，直至通过国家、省、市、县等上级普查部门的核查验收。

（5）项目成果汇交计划及工作安排

项目成果汇交计划：

1）2018年8月15日前提交《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

2018年8月15日提交《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2）2018年9月10日提交《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3）2018年11月30日前提交《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6）工作安排

1）由项目负责人完成《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和《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具体内容需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部门分工、时间节点等；

2）由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一起完成《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3）由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一起完成《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4）由项目负责人完成《鄢陵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总结报告》。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广东以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二）服务承诺**

 致：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广东以勒咨询有限公司已全面阅读并理解鄢陵县2018-2019年度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鄢招公2018082307，

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我方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咨询、协调等支持。服务期限外，我方在能力范围内，安排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污普办，提供成果内容咨询、协调等支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广东以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